

电力安全监管信息

2020年第3期
(总第152期)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年4月25日

- ◆ 生产运行情况
- ◆ 安全生产情况
- ◆ 隐患排查情况
- ◆ 专项整治动态

◆ 生产运行情况

3月份全省当月发电量375.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1.9%。累计发电量1055.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5.9%,其中,统调电厂累计949.7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7.38%,非统调电厂累计105.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14%。

全省发电累计平均利用小时791小时,同比下降199小时。其中,统调电厂累计平均利用小时837小时,同比下降225小时。

当月调度用电最高负荷6467.3万千瓦,同比下降25.74%;全社会用电量当月480.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6.3%;累计1293.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3.2%。

◆ 安全生产情况

一、电力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月份,全省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电力设备事故。

二、发电设备异常情况

3月份,全省10万千瓦以上统调机组非计划停运2次,同比增加2次。发生机组非计划停运的发电企业为新海电厂、常熟电厂。其中机组强迫停运情况为:

3月17日,新海电厂2号机组炉膛掉焦引起全炉膛灭火保护动作,机组跳闸。

3月26日,常熟电厂2号机组因省煤器泄漏,机组手动解列。

1-3月，全省10万千瓦以上统调机组非计划停运4次，同比减少4次。其中：100万千瓦机组2次，与同期持平；60万千瓦机组未发生非停，与同期持平；30万千瓦及以下机组2次，同比减少4次。

按停机原因分析，锅炉原因3次（占75%），同比减少1次；汽机原因0次，同比减少2次；电气原因1次（占25%），与同期持平；其他原因0次，同比减少1次。

◆ 隐患排查情况

3月份，全省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单位103家，共排查出一般隐患1128项，已整改1076项，整改率95.39%，落实隐患治理资金239.82万元。截止3月底，共排查出一般隐患2812项，已整改2685项，整改率95.48%，累计落实隐患治理资金657.15万元。

◆ 专项整治动态

一、江苏能源监管办传达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4月13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要

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宋宏坤专员就做好下一阶段安全监管工作提出要求。一是继续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现场督查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各类风险隐患；二是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三是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四是扎实做好防汛工作，强化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工作要求，确保安全度汛；五是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结合电力应急管理能力提升课题研究，进一步完善电力应急管理机制。

二、江苏能源监管办主要领导带队赴现场开展安全生产督查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家能源局、省政府工作部署，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电力事故发生，4月15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宋宏坤专员带队，联合苏州市发改委、常熟市发改委组成督查组，对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及防汛工作现场督查。

督查组通过听取企业汇报、现场实地检查、调阅相关记录及档案资料等方式，对企业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防汛防台及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督查。对于现场督查发现的问题，督查组当场反馈，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

督查中，宋宏坤专员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宣贯了省安委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并就进一步做好近期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一是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近期国内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对照《清单》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风险研判，聚焦重点区域、关键环节，逐一排查整改，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三是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强化液氨运输、储存、使用、废弃等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氢站、燃油罐区、输煤系统等重点部位火灾防控检查，坚决防止危化品事故。四是加强电力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尿素车间、煤场封闭改造等工程现场风险管控，规范施工流程，严格作业程序，保证项目合理工期，坚决防范人身伤亡事故发生。五是严格落实防汛防台措施，要抓早抓实防汛防台工作，对可能影响安全度汛的江堤、排水系统、储灰场等进行再检查、再落实，加强与地方防汛部门应急联动，严格落实应急物资、装备、队伍，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六是继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和多变性，精准落实健康防护措施，加强电厂集控室等重点场所管理，对运行控制核

心岗位、应急处置值班岗位等重点人员提供必要防护措施，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

三、江苏能源监管办督促企业做好督导组第三批反馈典型问题整改闭环工作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反馈意见和省政府整改工作要求，江苏能源监管办下发文件，要求企业深刻吸取国务院督导组第三批反馈督办 7 个典型问题教训，高度重视、深入研究、举一反三，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江苏能源监管办督促电力企业严格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照国务院督查组反馈督办的典型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要吸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切实做好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危化品和易燃易爆品安全风险管控、防汛防台等近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确保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严格执行清明节期间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一旦发生电力突发事件，要按照规定快速响应，科学有效开展应急处置。

四、江苏能源监管办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安委会工作部署，江苏能源监管办近期印发《关于全面强化落实电力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结合江苏电力行业实际提出一系列

针对性措施，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构建安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通知》要求，各电力企业要对照省安委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实用管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使《清单》每项措施要求在本单位都得到有效落实。要求各电力企业强化认真组织摸排本单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控，同时加快位于化工园区、人口集中区和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燃煤电厂液氨罐区尿素替代改造，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

《通知》要求，各电力企业结合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加强带电、动火、吊装、高空悬挂、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各电力企业要持续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班组安全建设，科学安排工期，确保安全生产可控。《通知》强调将加强执法检查，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隐患整治不彻底的企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电力企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五、江苏能源监管办部署落实“春风行动”宣讲活动

近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印发了《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宣讲“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对江苏电力行业“春

风行动”活动进行部署落实。

该方案以省安委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为主要宣讲内容，在全省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建设施工企业，通过开展主题宣讲、警示教育、宣传咨询、选树典型等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增强电力企业学习贯彻《清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为扎实推进“春风行动”活动的开展，江苏能源监管办对电力企业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推动，细化制定方案，确保方案切实可行，责任到人。二是采取集中宣讲、短信推送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宣讲活动，扩大覆盖范围，确保宣讲效果。三是加大督导力度，重点督查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宣讲全覆盖落实情况。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将宣讲内容纳入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融入“安全生产月”活动以及企业班组安全文化建设中。

六、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海上风电座谈会

为进一步推动江苏海上风电持续健康发展，4月24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海上风电座谈会，听取省内新能源企业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控及并网消纳等情况。江苏能源监管办宋宏坤专员、王勤副专员出席会议并讲话。

参会新能源企业就海上风电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重点反映了部分项目网源工程建设不同步难以按期并网，受疫情

影响关键设备进口困难项目建设进度受阻，相关储能政策不明确配置储能收益低等问题，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宋宏坤专员指出，发展清洁能源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江苏清洁能源尤其是海上风电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全省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宋宏坤专员分析了当前海上风电并网消纳存在的困难及下一步发展形势，并对做好监管工作提出要求：一是继续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加强安全监管，支持海上风电向高质量高效益方向发展；二是开展清洁能源消纳监管回头看工作，督促电网企业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新能源并网消纳有关意见的通知》要求，巩固监管成效；三是配合国家能源局开展风电开发建设情况专项监管，促进清洁能源健康发展；四是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发电业务许可证核发工作，进一步为发电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七、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月度会

为进一步落实《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及时了解各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推动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落实，3月27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月度会议，省能源局及各设区市电力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各设区市电力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电力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就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进行交流，并对下一步专项整治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江苏能源监管办王勤副专员充分肯定各设区在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政企沟通和对企业帮扶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并就进一步做好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提出工作要求。一是进一步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峰度夏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提前谋划，认真落实防汛物资、队伍等保障措施，确保迎峰度夏、防汛防台燃料和应急物资供应。加强危化品安全管理，切实防范疫情防控期间液氨运输风险。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监管，各社区市电力主管部门加强对电网迎峰度夏重点工程、新能源建设、煤场封闭改造等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力度，杜绝盲目抢进度、赶工期现象发生，坚决防范人身事故发生。二是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我办将与省、市电力管理部门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定期沟通、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团结协作，总结专项整治经验成果，探索建立有关安全工作长效机制，构建上下联动、相互支撑、齐抓共管的电力安全监管格局。三是进一步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工程质量监督是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基本制度，各地主管部门要根据相关项目规划，定期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工程等新能源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开工和备案程

序，落实企业对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的全面管理责任，确保电力工程质量可靠。

八、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三月份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调度会议

为进一步落实《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及时了解各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推动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落实，3月27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3月份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月度调度会议，省能源局及各发电集团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观看了“3.21”事故教训警示教育片并传达了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有关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各电力企业围绕疫情期间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项目复工及机组检修开展、燃煤电厂液氨罐区替代改造等方面进行了工作交流，并对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江苏能源监管办王勤副专员肯定了企业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工作和机组检修工作，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进一步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要充分重视电力迎峰度夏安全生产，做好燃料和设备物资供应保障及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提前谋划，周密安排，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认真落实防汛物资、队伍等保障措施，确保迎峰度夏、防汛防台应急物资供应，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

稳。二是切实做好复工安全管理。企业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合理安排工期，杜绝盲目抢进度、赶工期现象发生。严格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强化高风险作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坚决防范人身事故发生。加强新进场人员和换岗人员的培训，坚决杜绝无证上岗和“人证不符”现象发生。三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企业要高度重视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关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将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四是进一步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能源局质量监督相关管理文件要求，电力工程项目严格履行开工和备案程序，确保质量监督百分之百全覆盖。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控措施落实，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理，确保电力工程质量可靠。

九、江苏能源监管办督促电力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2020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有效应对极端天气事件，最大程度降低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0〕26号）文件，并对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作出部署。

江苏能源监管办要求各电力企业高度重视，结合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加强汛期应急处置，有效应对各种突发天气情况，确保安全度汛。下一阶段，江苏能源监管办将对部分防汛抗旱重点企业进行督查。

十、设区市动态：

扬州市发改委对省安全生产督导组扬州联络服务组下达的电力安全专项整治督办事项进行现场督查。

3月29日上午，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黄为民带队对邗江区荷叶东路8号高压线下安全问题进行现场协调督查。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市重大办副主任戴富云，四级调研员陈飞及运行局相关同志参加现场督查。邗江区发改委、维扬经济开发区及扬州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一同参加现场会商。

黄为民主任强调，必须严格按照省督导组要求，在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消除邗江区荷叶东路8号110千伏高压线下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章建筑涉及电力安全的举报问题。市发改委作为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负责做好隐患问题整改的跟踪、推进和监督工作；邗江区作为属地政府，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

协调属地部门和维扬经济开发区共同落实整改工作；扬州供电公司要配合属地政府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做好风险隐患技术鉴定和安全管控技术指导，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表 1:

2020 年 3 月份江苏省 1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非计划停运统计表

集团	序号	电 厂	机 组 台 数	月非停 (台次)		年累计非停 (台次)			累计非停 (次/台)
				临检	强迫 停运	临检	强迫 停运	合计	
华 能	1	华能南京	2	0	0	0	0	0	0.00
	2	金陵电厂	2	0	0	0	0	0	0.00
	3	金陵燃机	4	0	0	0	0	0	0.00
	4	华能太仓	4	0	0	0	0	0	0.00
	5	华能南通	4	0	0	0	0	0	0.00
	6	华能淮阴	4	0	0	0	0	0	0.00
	7	华苏燃机	2	0	0	0	0	0	0.00
大 唐	8	徐塘电厂	4	0	0	0	0	0	0.00
	9	吕四港电厂	4	0	0	0	0	0	0.00
	10	大唐南京	2	0	0	0	0	0	0.00
	11	大唐苏州	2	0	0	0	0	0	0.00
	12	大唐姜堰	2	0	0	0	0	0	0.00
	13	大唐金坛	2	0	0	0	1	1	0.50
华 电	14	戚墅堰电厂	6	0	0	0	0	0	0.00
	15	望亭电厂	6	0	0	0	0	0	0.00
	16	昆山燃机	2	0	0	0	0	0	0.00
	17	扬州电厂	4	0	0	0	0	0	0.00
	18	华电句容	4	0	0	0	0	0	0.00
	19	仪征燃机	3	0	0	0	0	0	0.00
	20	华电吴江	2	0	0	0	0	0	0.00
	21	通州燃机	2	0	0	0	0	0	0.00
国 电	22	谏壁电厂	4	0	0	0	0	0	0.00
	23	常州电厂	2	0	0	0	0	0	0.00
	24	苏龙电厂	6	0	0	0	0	0	0.00
	25	国电宿迁	2	0	0	0	0	0	0.00
	26	国电泰州	4	0	0	0	1	1	0.25
国 家 电 投	27	常熟电厂	6	0	1	0	1	1	0.17
	28	滨海电厂	2	0	0	0	0	0	0.00
	29	阚山电厂	2	0	0	0	0	0	0.00
国 华	30	陈家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31	国华太仓	2	0	0	0	0	0	0.00
	32	徐州电厂	2	0	0	0	0	0	0.00

集团	序号	电 厂	机 组 台 数	月非停（台次）		年累计非停（台次）			累计非停 （次/台）
				临检	强迫 停运	临检	强迫 停运	合计	
华 润	33	江苏南热	2	0	0	0	0	0	0.00
	34	华润南京	2	0	0	0	0	0	0.00
	35	南京化工园	2	0	0	0	0	0	0.00
	36	镇江电厂	4	0	0	0	0	0	0.00
	37	徐州华润	6	0	0	0	0	0	0.00
	38	华润常熟	3	0	0	0	0	0	0.00
	39	徐州华鑫	2	0	0	0	0	0	0.00
国 信	40	扬州二电厂	4	0	0	0	0	0	0.00
	41	淮阴电厂	2	0	0	0	0	0	0.00
	42	新海电厂	4	0	1	0	1	1	0.25
	43	盐城电厂	2	0	0	0	0	0	0.00
	44	射阳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45	淮安燃机	2	0	0	0	0	0	0.00
	46	盐化燃机	2	0	0	0	0	0	0.00
	47	靖江电厂	2	0	0	0	0	0	0.00
	48	高邮燃机	2	0	0	0	0	0	0.00
	49	宜兴协联	4	0	0	0	0	0	0.00
	50	仪征燃机	2	0	0	0	0	0	0.00
协 鑫	51	太仓环保	4	0	0	0	0	0	0.00
	52	蓝天燃机	2	0	0	0	0	0	0.00
	53	北部燃机	2	0	0	0	0	0	0.00
	54	无锡蓝天	2	0	0	0	0	0	0.00
	55	南京协鑫	2	0	0	0	0	0	0.00
其 他	56	沙洲电厂	4	0	0	0	0	0	0.00
	57	华兴电厂	2	0	0	0	0	0	0.00
	58	天生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59	利港电厂	8	0	0	0	0	0	0.00
	60	垞城电厂	2	0	0	0	0	0	0.00
	61	大屯电厂	2	0	0	0	0	0	0.00
	62	徐矿电厂	2	0	0	0	0	0	0.00
	63	田湾核电	4	0	0	0	0	0	0.00
	64	西区燃机	1	0	0	0	0	0	0.00
	65	苏美热电	2	0	0	0	0	0	0.00
	66	江苏南通	2	0	0	0	0	0	0.00
	67	东亚燃机	2	0	0	0	0	0	0.00

附表 2:

江苏省发电集团 100MW 以上火电机组非计划停运统计表
(以累计非停次/台排序)

发电集团	累计 (台次)			累计非停 (次/台)			
	临检	强迫 停运	合计	临检	强迫 停运	合计	同比增减
其他企业	0	0	0	0.00	0.00	0.00	-0.15
华电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4
华能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0
华润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0
协鑫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0
国华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0
国电集团	0	1	1	0.00	0.05	0.05	0.00
国信集团	0	1	1	0.00	0.04	0.04	0.00
大唐集团	0	1	1	0.00	0.06	0.06	0.06
国家电投	0	1	1	0.00	0.10	0.10	0.10

分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各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江苏分（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分公司、省国信集团公司、协鑫电力（集团）公司，省电力行业协会，各市、县供电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电力施工企业。